

证券代码：836416

证券简称：时空视点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时空视点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15日上午10点。

预计会期0.5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800万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拓展资金需求，根据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计划，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崇文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800万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合同款，发放人员工资及日常经营费用等，贷款期限为12个月。该项贷款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担保”）提供担保。向海淀担保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包括：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方俊、郭丽窈夫妇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员工郭里昂先生个人房产抵押；公司员工孟海涛先生个人房产抵押。

具体贷款额度、担保及反担保情况，以公司与中行崇文支行、海淀担保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刘方俊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审议《关于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拓展资金需求，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计划，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500 万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合同款，发放人员工资及日常经营费用等，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该项贷款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方俊、郭丽窈夫妇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贷款额度及担保情况，以公司与杭州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刘方俊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三）审议《关于关联方拟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项目提供担保》的议

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拓展资金需求，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计划，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崇文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800 万元整；同时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500 万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合同款，发放人员工资及日常经营费用等，贷款期限均为 12 个月。

中行崇文支行贷款项目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担保”）提供担保。向海淀担保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包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方俊、郭丽窈夫妇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员工郭里昂先生个人房产抵押；公司员工孟海涛先生个人房产抵押。

杭州银行贷款项目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方俊、郭丽窈夫妇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贷款额度、担保及反担保情况，以公司与中行崇文支行、海淀担保、杭州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通过邮寄、传真将该等出席通知送达本公司。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

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 登记时间：2019年10月14日 9:30-11:30;13:00-15: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寺街91号F座102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寺街91号F座102室

邮编：100007

联系电话：010-65228800

联系人：汪廷瑶

(二)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时空视点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时空视点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30 日